



**银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减值要求的实施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前言

我们很高兴与您分享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GPPC）¹发布的一份名为《银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要求的实施》的文件。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将在不足2年内生效，谨希望本文件能够有助于贵组织的审计委员会主席和IFRS 9实施负责人评估实施该准则的进展，并协助您不断改善实施方法。我们希望本文件能够促进整个银行业以高标准实施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本文件分为两部分，其分别针对银行内为确保IFRS 9的高质量实施发挥重要作用的两个关键团体：

- 监督IFRS 9实施的治理层。本文件第1部分阐述了该团体的主要关注领域（如，治理和控制、复杂性和均衡性及过渡事项）。
- 负责实施新要求的财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IT）及其他高管人员。本文件第2部分探讨了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法、违约、违约概率、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折现、阶段评估、宏观经济预测和前瞻性信息。

我们期待有机会与您探讨本文件并聆听您的反馈意见。

此致



Mark Rhys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银行业联合领导人
mrhys@deloitte.co.uk



Andrew Spooner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aspooner@deloitte.co.uk

¹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GPPC）由来自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德豪BDO、德勤Deloitte、安永EY、致同Grant Thornton、毕马威KPMG和普华永道PwC）的代表组成，着重关注会计执业的公共政策事项。



**银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减值要求的实施**

系统重要性银行治理层的考虑事项

由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代表组成的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目录

1	治理层的主要关注领域	6
1.2	治理和控制	7
1.3	复杂性和均衡性	10
1.4	过渡事项	13
1.5	治理层可能希望探讨的 10 个问题	15
2	对构建模型主要原则的说明	17
2.1	预期信用损失法	17
2.2	违约	21
2.3	违约概率	23
2.4	风险敞口 – (i) 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 及 (ii) 违约风险敞口	26
2.5	违约损失率	30
2.6	折现	32
2.7	阶段评估	35
2.8	宏观经济预测和前瞻性信息	41

致审计委员会主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针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引入了新规定。这将导致银行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变更，并将影响诸多利益相关方（包括投资者、监管机构、分析师和审计师）。鉴于银行在全球资本市场和整体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对该新准则的有效实施可能将使许多方受益。反之，采用不适当方法的低质量实施将可能会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对银行的财务结果丧失信心。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GPPC）现发布本文件以促进整个银行业以高标准实施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并旨在协助治理层评估管理层在实施阶段和过渡阶段中取得的进展。

实施新准则的时间日益紧迫，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银行必须针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为此，银行必须完成一个将财务、风险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技能融为一体的大型跨部门项目。该项目要求采纳强有力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建立利益相关方对最终编制财务信息的信心。对于许多银行而言，采用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将是其所经历的最重大会计变更（变更的程度甚至会超过其转换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此外，与已发生损失相比，预期信用损失涉及更多判断、更为复杂及存在更高的波动性，这意味着可能必须加强对准则实施的监督工作。

鉴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对于资本市场和金融稳定的相对重要性，本文件主要针对此类银行审计委员会而编制。我们预计此类银行将应用巴塞尔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指引》（GCRAECL）。但是，本文件的许多内容均与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相关。本文件着重关注贷款而非证券投资活动，因为贷款是银行的核心活动且往往更依赖内部生成的信息。此外，尽管本文件仅侧重于新减值规定的实施，但却无意低估高质量实施 IFRS 9 中其他会计要求（例如，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套期会计和相关披露）的重要意义。

GPPC 网络并未预期所有主体及所有资产组合在实施 IFRS 9 时均会面临相同的复杂性，并不存在适合于所有情形的统一模型。然而，本文件寻求通过对 IFRS 9 的一致理解推进全面实施 IFRS 9 的目标，以避免治理层可能制定及接受不充分的实施方法的风险。

本文件旨在协助银行内为确保 IFRS 9 的高质量实施发挥重要作用的两个关键团体：（1）为准则实施（包括相关控制）设定基调并进行监督的治理层；（2）负责实施新要求的财务、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其他高管人员。第 1 部分阐述了治理层的主要关注领域且更适合治理层阅读及考虑，而第 2 部分则更适合于其他高管人员。第 2 部分更详尽地说明了实施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关键要素。

鉴于针对各家银行及不同资产组合实施新减值规定所涉及的复杂性各不相同，第 2 部分针对每一个关键领域分别阐述了“复杂方法”的例子以及“简化方法”涉及



的考虑事项。治理层可利用所陈述的因素审视其银行采纳的方法属于该两种方法的哪一种。该部分同时包括被视为不符合 IFRS 9 要求的若干实例。

能否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来核算减值损失主要取决于信用风险数据可获得性及其质量。缺乏历史信用风险数据将使得过渡至新会计准则的工作变得更加艰难。但是，银行应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并完善准确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分析。尤其是，银行必须确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当采用前瞻性信息。IFRS 9 的实施很可能要求搜集和跟踪之前用于构建损失模型时或现有的监管资本法中未曾使用的信息。银行在实施 IFRS 9 过程中应力求符合新的减值披露要求并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不同资产类别的损失准备及相关假设的适当细分化的信息。

随着银行、监管机构和审计师获得更多关于 IFRS 9 的经验，可能会出现各种新挑战和新见解。我们预期各家银行的实务将不断完善，而监管机构和审计师的期望亦可能发生变化。治理层需要随时掌握最新进展并考虑其对银行的影响。我们在未来可能会对本文件作出更新和修正。

鉴于大量地区要求或允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文件旨在专门针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银行而编制。因此，本文件并未反映将发布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变更（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将引入虽类似但截然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我们希望本文件能够作为同样为提高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和相关披露的实施标准编制指引的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补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 GCRAECL 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组发布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银行风险披露的影响》（“EDTF”）（二者均于 2015 年 12 月发布）以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修订〈国际审计准则第 540 号〉的项目（项目更新及对因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产生的审计挑战的初步思考）》。

谨希望本文能使您获益并协助您克服各类挑战，从而使您深信 IFRS 9 将以高质量实施。



2016年6月17日

关于本文件

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GPPC”）是由来自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德豪 BDO、德勤 Deloitte、安永 EY、致同 Grant Thornton、毕马威 KPMG 和普华永道 PwC）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全球论坛，致力于实现提高审计和财务报告质量的公众利益目标。

本文件的内容属于一般信息。各家银行在针对其自身的具体事实、情况和个别交易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还须作进一步的分析。此外，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解将随着实务的不断发展而发生变化。谨提醒各家银行应将本文连同已发布的各项准则和实施指南的具体内容一起阅读，并在就自身的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得出结论之前咨询其专业顾问。

本文件包含下列文献相关段落的交叉索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巴塞尔委员会 GCRAECL、以及 IASB 工作人员编制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ITG）的会议综述。此类交叉索引旨在强调其他文件中有助于理解本文件包含交叉索引的段落内容的相关章节。

为避免疑议，本文件并非旨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作出任何修订或解释。GPPC 完全认同此类工作应留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进行处理。本文件旨在与 ITG 的相关讨论保持一致。



COMPANY

STANDARD

ER

1 治理层的主要关注领域

- 1.1.1 银行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须负责确保银行实施适当的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包括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根据 IFRS 9 和银行的既定政策及相关监督指引确定充足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尽管本部分主要旨在供治理层使用，但我们认为在银行中参与实施 IFRS 9 的所有各方均须熟悉此类原则。[GCRAECL 第 1 项原则]
- 1.1.2 第 1 部分（1.2）就如何在数据质量、模型构建、系统、流程和内部控制等领域实施**治理和控制**框架提供了广泛建议，以便高级管理层在准则实施前、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明确地执行监督工作。
- 1.1.3 下一部分（1.3）探讨了**复杂性和均衡性**，并承认整个银行范围内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应当与该银行风险敞口的复杂程度、结构、经济重要性和风险概况相称，并且应当考虑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该部分就银行在确定针对特定资产组合的具体方法时应考虑的因素提供了指引。
- 1.1.4 第 1.4 部分就在**过渡时**特别重要的特定领域（如，先前已有的主要会计政策、当前的风险管理和模型构建活动，以及如何处理数据质量的局限性）提供了指引。
- 1.1.5 最后的第 1.5 部分包含可供审计委员会与高级管理层集中探讨的 **10 个问题**。

1.2 治理和控制

- 1.2.1 确保银行针对新财务报告要求的遵循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并防止可能因重大控制失效而对声誉、监管和财务等方面造成损害）将是治理层关注重点。某些银行还须遵循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报告的额外要求（如，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404 条），并同时需要为 IFRS 9 的采用对其他规则的遵循情况产生的影响做好准备。无论主体的规模和复杂度如何，IFRS 9 的实施均要求高级管理层一开始并持续投入大量工作，并且信用风险管理和财务报告系统、流程和内部控制也必须作出实质性变更。
- 1.2.2 对于大多数银行而言，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很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较为复杂且涉及主观判断，并取决于各类可能无法立即获得的数据（包括针对关键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因素的前瞻性估计，以及管理层有关此类预测与从借款人收回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之间的关系作出的假设）。鉴于潜在的重大影响，上述因素意味着存在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偏差。这可能会影响关键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因此，完善的治理环境对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是至关重要的。
- 1.2.3 我们认为应当在过渡前、过渡过程中及过渡后实施有效的治理和控制框架。银行应同时利用以下三道防线来实现这一目标：即，贷款业务的风险和控制职能、监督职能（包括财务和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关键领域如下：
- 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管理层将需要获得之前不可获得、或虽可获得但之前未出于财务报告目的使用的额外信用风险信息。对于后一种情况，目前可能并未对相关数据执行与通常涉及用于财务报告的信息的同样严格的治理和控制程序。管理层必须针对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此类数量较大的额外数据集实施适当的治理和控制。
 - 方法和模型构建。管理层将需要开发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这就要求运用大量的专业知识和判断持续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概率加权和无偏估计。在应用 IFRS 9 的要求时，管理层必须就对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模型构建原则作出艰难而复杂的决定。鉴于此类决定的重要性，本文件的第 2 部分阐述了涉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构建原则的具体考虑事项。确保构建的模型不会成为“黑匣子”并使银行内部和外部均能理解和阐述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而与此同时又能顾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所涉及的复杂性，将是管理层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执行有效的监督将要求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实施完善的治理和控制。在应用 IFRS 9 时利用专家作出的信用判断将是必不可少的，但这同时意味着有可能产生更高的错报风险。在治理



过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此类判断的运用，以及为克服核心模型构建方法的局限性而对模型结果作出的任何单独计算的调整。

- 系统、流程和内部控制。银行需要持续在短时间内提供符合 IFRS 9 要求的计量结果和相关披露。银行建立的系统和流程及相关控制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充分自动化和高效的处理以生成经得起适当复核及质疑的可靠结果。此外，随着资产组合的构成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很可能必须对流程、方法和假设作出修正（有时甚至必须快速作出修正）以确保继续遵循 IFRS 9 的要求。实施强有力的治理和控制是关键所在。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在过渡前、过渡过程中和过渡后发生的相关成本（包括直接费用和管理时间）可能十分重大。

1.2.4 审计委员会将需要清楚地了解风险和控制框架，并需要对管理层提出质疑以监控银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按照 IFRS 9 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我们鼓励治理层针对其银行的 IFRS 9 过渡计划和持续实施设立清晰的汇报架构和问责机制。例如，可设立由适当的非执行人员和高级管理层代表组成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来实施更集中化的专门监督。治理层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

- 及时监控、复核及质疑 IFRS 9 的实施计划、主要决策和结果。银行有必要建立内部报告机制以支持上述工作。考虑到 IFRS 9 即将强制实施及其复杂性和重要性，可能难以在实施项目的后期阶段转变方针（这可能引致不合规或产生大量额外成本和管理层工作）。实施计划需要包括充分测试新模型、流程和控制程序（包括在 2018 年前执行测试运行/并行运行）。
- 考虑假设和方法是否与业务和风险管理实务及战略相一致，包括评估其是否与报告和其他领域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保持一致（如，IFRS 9 所采用的预测与用于评估商誉可收回性或监管资本计划的预测是否一致）；若并不一致，应了解相应的原因及须作出的变更。同时，管理层需要记录和监控各类解释、假设和方法，因为其有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不再适用，并且需要确保相关的解决方案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 建立针对估计和报告预期信用损失的强有力的治理和控制框架，着重关注数据的完整性和模型的有效性（鉴于大量的数据、模型和系统此前并不存在或不曾用于财务报告）。此外，治理层应当针对各地区为何对不同资产组合采用不同的模型进行监督。
- 制定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定期报告此类关键业绩指标的流程。关键业绩指标可用于作为对模型校准提出质疑及说明组织内部及外部绩效的工具。例如，用于阶段评估的关键业绩指标可包括评价从阶段 1 直接转为阶段 3 的授信、或仅因为



已逾期 30 天（且在拖欠前并不满足变更其所属阶段的其他条件）而转为阶段 2 的授信。

- 制定相关计划以在过渡前、过渡过程中和过渡后提供高质量的披露，并同时考虑 EDTF 的建议以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期望。审计委员会将需要评价披露是否满足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之影响的目标，包括说明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以及在实施新减值规定时所采用的方法、估计技术、输入值和假设。在采用新减值规定时可能运用的广泛一系列方法和判断及其涉及的高度估计不确定性，均意味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披露对维持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信心至关重要（该等利益相关方很可能关注使其能够对不同银行进行比较的信息）。
- 巴塞尔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指引》包含有关治理和控制的进一步讨论。



1.3 复杂性和均衡性

1.3.1 银行需要采用与其所面临的风险敞口的规模、复杂程度、结构、经济重要性和风险概况相称的完善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这意味着总体而言，资产组合或组织规模越大、越复杂以及预计发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及波动性越高，银行应采用的方法就越复杂。[GCRAECL.15]

1.3.2 IFRS 9 要求预期信用损失反映：

- 代表一系列可能结果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以及
- 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IFRS 9.5.5.17]

1.3.3 实施上述概念的方法将取决于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通常不会直截了当地呈现以供管理层使用，而是需要管理层确定哪些信息与减值规定相关、主动搜集和分析数据并利用此类数据作出估计。对于银行而言，减值是通常对银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存在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领域。在应用有关减值的会计政策时所作的判断通常较为复杂并且对财务报表所确认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在确定获取或编制明显相关的信息会不当地造成沉重负担之前必须审慎作出判断。尤其是，如果银行已出于监管或风险管理目的搜集和使用相关数据，则预期应将该数据用于 IFRS 9 目的。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可能达到某一节点表明增加数据量或提高分析的复杂性和详尽程度只会使相应输出结果的质量得到不明显的轻微改善（或甚至并无改善），并且所发生的边际成本将超过这样做带来的益处。

1.3.4 应用 IFRS 9 要求运用重要性概念；而重要性概念应适用于所有重大的资产组合。因此，管理层在选择适当方法及设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时需要考虑资产组合和风险敞口的重要性及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然而，这不应导致累计而言构成重大风险敞口的个别风险敞口或资产组合被视为不重要。[GCRAECL.15]

1.3.5 在本文件中，我们通过分别列举复杂方法的例子以及简化方法涉及的考虑事项来说明准则的实施。

1.3.6 为协助银行确定针对特定资产组合实施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要求时须运用方法的复杂程度，可考虑下列因素：

主体层面因素

- 银行引致系统性风险的程度（按类别划分，如，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等）或受监管机构监督的程度。

- 已发行债务和权益证券的上市状况及分部情况。
- 作为公众利益实体的状况。
-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的合计规模。
- 过往发生信用损失的程度和波动性。

资产组合层面因素

- 相对于主体资产负债表合计数而言资产组合的规模以及信用风险敞口。
- 资产组合中产品的复杂性。
- 其他与贷款相关的模型构建方法：例如，监管资本法（即，高级内部评级法、基础内部评级法或标准法）、压力测试方法、定价方法等的复杂性。
- 针对资产组合可获得的相关数据的范围（但不仅限于银行现有的数据）¹。
- 资产组合过往发生信用损失的程度。
- 资产组合未来发生潜在信用损失的程度和波动性。

1.3.7 以下例子说明了此类因素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组合的应用：

- 一个重大定制贷款组合，其过往曾发生、以及在未来亦很可能发生重大信用损失，并且可获得广泛的数据。预期银行通常应针对该组合应用复杂方法。
- 位于特定地区的一个不重大的按揭贷款组合，其过往已发生的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均不重大。银行通常有理由针对该组合应用简化方法，除非银行获悉该特定地区的当地监管机构要求采用更复杂的方法。

1.3.8 简化方法若应用于适当的信用风险敞口组合，将不一定会是一个低质量的方法。无论资产组合在整体一系列的复杂性级别中处于哪一个位置，所采用的方法均必须遵循 IFRS 9 的规定，因此其设计或实施不应产生重大偏差。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每一个单独组成部分（例如，违约概率（PD）模型、阶段评估、细分化等）不一定均需要达到针对整个资产组合所采用方法的相同复杂程度。但是，如果针对单个组成部分所采用方法的复杂程度显著低于针对整个资产组合所采用方法的复杂程度，则预期管理层应说明这样做的特定理由。管理层同时需要考虑相关披露如何能够向财务报表使用者充分描述所采用的不同方法。

¹ 例如，新进入市场的主体将面临在历史数据可获得性方面的固有局限性，但可以利用获取自行业团体、征信局等的外部数据。类似地，数据的可获得性很可能取决于银行经营所在的市场以及特定产品的性质。[IFRS 9.B5.5.51]



- 1.3.9 下文所描述的不符合 IFRS 9 要求的方法是基于对 IFRS 9 中原则的考虑，而并未考虑重要性问题。所列出的不符合 IFRS 9 要求的方法反映可能存在不当应用 IFRS 9 的较高风险的例子（其并非完整无漏及涵盖所有情形）。
- 1.3.10 银行将需要在过渡后根据情况的变化监控其采用的方法是否仍然恰当，并且实施内部控制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尤其是，数据的可获得性或数据与信用损失之间关系的理解可能会得到改善，从而可以采用更为复杂的模型构建方法。我们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数据可获得性的改善，银行将会作出相应改进以更好地实施 IFRS 9 的要求。



1.4 过渡事项

1.4.1 IFRS 9 针对现有贷款组合、系统和流程的首次应用涉及若干重要事项。此类事项可能需要治理层特别关注。

为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法提供支持的现有政策和实务

1.4.2 IFRS 9 的减值规定在若干领域内是以现有的会计、信用风险和监管概念为基础。然而，某些概念根据 IFRS 9 将发生（可能较细微的）变化，而另一些概念则变得更为重要。

1.4.3 为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提供支持的概念，以及银行需要考虑如何对现有政策和实务作出修订以使其适合运用于 IFRS 9 的地方包括：

- **信用参数：**许多相关的信用参数均对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例如，逾期天数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需要复核生成此类信用参数的方法以确保根据 IFRS 9 使用该方法是恰当的。IFRS 9 针对逾期 30 天和逾期 90 天的情况规定了新的可推翻假设，但并未具体定义如何计算此类指标。若不作进一步考虑，可能会引致之前逾期天数的计算基础即使其过于简单或未被一致地应用但却被纳入 IFRS 9 方法的风险。
- **使用出于监管目的的模型：**许多银行均利用监管资本模型来计算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但是，此类模型需要进行修正才能适用于 IFRS 9。这可能要求作出调整，例如，修正模型中资产的范围、与会计定义保持一致，以及剔除可能导致偏差的监管下限及附加条款。
- **修改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作出的某些修改将导致终止确认，而其他修改则不会导致该情况。根据 IFRS 9，确定对资产的修改（包括银行让步安排）何时导致终止确认将变得更为重要。对资产的修改将影响在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构建模型时对资产预计存续期的确定，以及影响有关是否存在新初始确认日（从而需重新设定对信用风险变动进行比较的时点）的决定。终止确认将导致由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改为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IFRS 9 包含有关核算因修改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的新指引。
- **合同条款：**在确定与 IFRS 9 相关的金融资产实质性条款时可能必须进行审慎分析。此类条款可能比仅在产品协议中列示的条款涵盖更广的范围（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的协议）。例如，就信用增级是否为合同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出的判断可能对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构建产生重大影响。合同条款同时对确定需要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至关重要。

针对历史数据的获取或模型构建所采用的简化操作

- 1.4.4 针对现有贷款实施 IFRS 9 往往要求使用以前未执行的分析。主体可能并未针对过往源生的贷款搜集其针对新风险敞口所应收集和使用的额外信息。
- 1.4.5 IFRS 9 就此提供若干豁免，特别是对于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IFRS 9 通常要求主体使用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来确定在贷款源生时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以使能够将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但是，与针对近期和未来发放的贷款预计可获得的信息相比，用于确定较久前源生的贷款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的可获得信息可能质量更低及范围更窄。此外，历史数据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在模型构建过程中需执行简化操作（例如，在针对较久前源生的贷款组合构建模型时对数据执行较大程度的汇总）。
- 1.4.6 对于在过渡时已存在的贷款，IFRS 9 要求银行通过考虑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寻求获得”初始确认时信用风险的“近似值”。缺乏历史信息的银行可利用源自内部报告和内部统计的数据、有关类似产品的数据、或参照同行业其他组织针对类似工具的经验。如果银行无法构建此类工具在源生时可比的违约概率（PD）数据，则可以与源生时被视为可接受的最高违约概率水平进行比较。仅在资产组合中的风险敞口在初始确认时具备充分类似的信用风险的情况下，该方法才是适当的。[IFRS 9.B7.2.2-4, IE40-42]
- 1.4.7 如果在确定过渡时存在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须付出不当的成本及努力，银行必须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直至该工具被终止确认（除非该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IFRS 9.7.2.20]
- 1.4.8 在复核针对历史数据获取或模型构建所采用的简化操作时，重要的是治理层应明确考虑此类简化操作是否会引致任何不可接受的偏差——除非适用 IFRS 9 第 7.2.20 段的规定，否则导致在首次采用 IFRS 9 时损失准备显著增加的简化操作不能被视为是合理的。



1.5 治理层可能希望探讨的 10 个问题

1. 需要实施哪些计划以就关键决策得出结论、构建和测试必要的模型与基础设施、执行测试运行/并行运行、及确保在 2018 年实现高质量的准则实施？（1.2）
2. 银行是否已识别出对现有系统及流程（包括数据要求和内部控制）的所有变更，以确保其适合运用于 IFRS 9？（1.2, 1.4）
3. 如何对报告流程和控制进行记录和测试（特别是在之前系统和数据源无需实施审计的情况下）？（1.2, 1.4）
4. 针对不同资产组合需计划具备何种复杂程度的方法，以及为何这是适当的？（1.3）
5. 主要的会计解释和判断有哪些，以及其为何是适当的？（2.1-2.8）
6. 如何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为何所选择的标准是适当的？（2.7）
7. 前瞻性情景中具代表性的范围如何用于反映非线性和不对称的影响？（2.7, 2.8）
8. 将使用哪些关键业绩指标和管理信息来监控引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因素及支持针对关键判断的有效治理流程？（1.2）
9. 如何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要求及此类披露如何有助于提高可比性？（1.2）
10. 如何对实施决策进行监控，以确保其适当性？（1.2, 1.3, 2.1.2.3, 2.1.2.10, 2.2.2.6, 2.7.3）



2 对构建模型主要原则的说明²

2.1 预期信用损失法

2.1.1.1 IFRS 9 要求银行在概率加权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即，依照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应付给银行的现金流量，与银行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尽管 IFRS 9 阐述了该目标，但其总体上并未具体规定实现这一目标的特定具体方法或技术。

2.1.1.2 在确定银行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时，许多银行计划采用边际损失总额法，其中预期信用损失为自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每一个时期内发生的边际损失总额。边际损失是基于用以估计在违约情况下面临的风险敞口和损失的个别参数，以及每一个时期内违约的边际概率（在 X 时期内的违约概率取决于直至 X 时期继续存在的风险敞口）。

2.1.1.3 本部分阐述了根据 IFRS 9 计算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总体框架，并包含有关在本文件稍后部分更详尽讨论的索引。[IFRS 9.5.5.1-11, 17-20]

2.1.2 复杂方法

2.1.2.1 预期信用损失是对现金差额现值的概率加权估计值（即，以特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相应风险作为权重的信用损失加权平均值）。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不应存在偏差（即，是中立的，既不保守也不偏向于乐观或悲观的结果），并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IFRS 9.B5.5.41-43, BC5.86]

2.1.2.2 与监管要求及行业最佳实务保持一致，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应基于下列 4 个组成部分：

- **违约概率（“PD”）** – 对特定时间段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参见第 2.3 部分。
- **违约风险敞口（“EAD”）** – 在考虑报告日后风险敞口的预期变动情况（包括本金和利息的偿还情况及已承诺授信的预计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对未来违约日期所面临的风险敞口的估计。参见第 2.4 部分。
- **违约损失率（“LGD”）** – 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其基于应付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放款人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包括从担保品取得的

² 本文件旨在探讨 IFRS 9 的一般减值要求的应用——即，并未讨论针对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简化要求、或针对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的特殊要求。



任何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算。违约损失率通常以违约风险敞口的百分比表示。参见第 2.5 部分。

- **折现率** – 用于将预期损失折现为在报告日的现值(采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参见第 2.6 部分。

2.1.2.3 银行应定期复核其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值与实际信用损失之间的差异。[IFRS 9.B5.5.52]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1.2.4 预期信用损失通常基于两个不同时间段之一的违约风险进行计量,具体取决于自风险敞口首次确认后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风险敞口(“阶段 1”风险敞口)的损失准备将基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风险敞口(“阶段 2”和“阶段 3”风险敞口)的损失准备则基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阶段评估将在第 2.7 部分讨论。[IFRS 9.5.5.3, 5.5.5]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1.2.5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更短的期间)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在考虑发生违约概率后的加权金额。[IFRS 9.A, B.5.5.43]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1.2.6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IFRS 9.A]

2.1.2.7 违约概率,以及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和折现的影响应当反映预计存续期或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间的期间的影响。参见第 2.3 和 2.4 部分。银行针对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间内的一系列时间间隔(如,每月、每季度或每年)计算上述每一个组成部分,并加总计算结果以得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算和细分化归类

2.1.2.8 针对单个大额风险敞口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单独进行计量。对于零售类风险敞口及许多中小企业的风险敞口,鉴于可获得的借款人特定信息较少,预期信用损失将在组合基础上计量。这要



求结合一些借款人特定的信息，例如，拖欠状况、综合损失历史经验，及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

2.1.2.9 为评估风险敞口所处的阶段及在组合基础上计量损失准备，银行需要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风险敞口归入多个细分类别。共同特征的例子包括：地理区域、客户类型（如，批发或零售）、行业、产品类型（如，“一般”还款按揭、纯利息按揭及针对租赁房地产的按揭）、客户信用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到期期限、担保品的质量、及贷款与价值比率（LTV）。不同的细分类别反映不同的违约概率及在发生违约事件时的可收回比率。为评估风险敞口所处的阶段，风险敞口的归类应同时考虑源生贷款的信用质量，以识别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恶化的情况。[IFRS 9 B5.5.5]

2.1.2.10 银行应执行有关程序以确保归入同一类的风险敞口继续展现共同信用特征，并在必要时根据随时间推移发生的信用特征变动重新对资产组合进行归类。有关程序同时应防止在因重新归类过于频繁或细分程度过高而导致细分类别涵盖范围过窄的情况下对模型的不适当依赖。

2.1.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2.1.3.1 简化的方法可包括下述各项。

到期期限法

2.1.3.2 该方法不对贷款存续期内各个时间间隔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作出估计，取而代之的是，其针对每项贷款的剩余期限采用单一计量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这比复杂方法更易于应用，但更适用于不予摊销及不得提前偿付（从而关于违约风险敞口的假设属于较不重要的变量）且期限较短（从而关于存续期内借款人更有可能违约的时间以及折现影响的假设较不重要）的风险敞口。

损失率法

2.1.3.3 根据“损失率”法，基于历史损失确定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需要作为单一综合的计量指标进行评估，并针对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在缺乏计量单独组成部分的充分数据的情况下，该方法将更易于使用。与到期期限法一样，该方法更适用于不予摊销且期限较短的风险敞口。尽管可采用损失率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但主体出于执行阶段评估的目的，需要将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与引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因素的变动区分开来。[IFRS 9.B5.5.12]

细分类别参数

2.1.3.4 尽管在运用复杂方法时，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一组风险敞口内的个别风险敞口将分别获分配单独的违约概率，但也有可能针对细分类别中的所有风险敞口应用单一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仅当细分类别具备足够的细分程度且基于合理及可支持的证据并无理由相信个别风险敞口不具有共同类似的违约概率或违约损失率的情况下，应用该方法才可能是适当的。

2.1.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2.1.4.1 运用公允价值模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但并未针对不应在预期信用损失中反映的市场利率和收益率的变动作出适当调整。[IFRS 9.A (信用损失的定义)，IFRS 9.BC5.123]

2.1.4.2 使用出于监管目的计算的预期损失，但并未评估为符合 IFRS 9 的要求是否必须作出相应调整。[IFRS 9.5.5.17(c)，B5.5.49-54，BC5.283]

2.1.4.3 在出于组合评估和计量目的对风险敞口进行归类时，所形成的细分类别不具备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从而资产组合中一部分的信用风险变动可能被资产组合其他部分所掩盖。[IFRS 9.B5.5.5，GCRAECL.A11-12]

2.1.4.4 并未考虑合同提前偿付及贷款预计提前还款的影响，以及已承诺授信预计使用情况的影响。[IFRS 9.B5.5.30-31，51]

2.2 违约

2.2.1.1 “违约”的概念对 IFRS 9 的实施至关重要。IFRS 9 规定，在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主体应使用在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风险变化。对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仅需针对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披露符合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的资产（“阶段 3 资产”），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包括对违约的参考、以及对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其他事件。[IFRS 9.5.5.9, IFRS 9.A, IFRS 7.35G(a)(iii)]

2.2.1.2 IFRS 9 并未提供术语“违约”的定义，而是要求每一个主体对违约作出定义。主体所应用的违约定义应与出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采用的定义相一致，并在适当时考虑定性指标（例如，金融契约）。存在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违约的时间不应迟于逾期 90 天。然而，IFRS 9 并未就如何定义违约提供进一步指引。[IFRS 9.B5.5.37]

2.2.1.3 监管文献（如，巴塞尔资本协议规则）提供了除逾期 90 天期限之外的其他示例（称为不太可能支付指标，“UTP”）。该等 UTP 构成违约的监管定义的一部分。UTP 与 IFRS 9 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所描述的事件相类似，但并非完全相同。此外，巴塞尔委员会建议出于 IFRS 9 会计目的采用的违约定义应当以出于监管目的使用的违约定义作为指导。[IFRS 9.A, GCRAECL.A4]

2.2.1.4 所使用的违约定义（如，使用 IFRS 9 中已发生信用减值指标的定义，或使用巴塞尔委员会规则规定的违约定义）将影响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计算。不同的定义可能导致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因此，在过渡至 IFRS 9 时对银行模型所使用的违约定义作出的修正将要求对此类模型进行校准。

2.2.1.5 本部分阐述了银行可采用哪些方法根据 IFRS 9 的要求定义违约及如何处理相关的差异。

2.2.2 复杂方法

2.2.2.1 银行应对违约的监管定义与 IFRS 9 中的违约定义进行分析，并且保持及应用（2.2.2.4 所述的情况除外）一个同时适用于监管和财务报告目的的、一致运用的单一违约定义，或记录为何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原因。

2.2.2.2 对于特定的金融工具，应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构建的所有方面（如，估计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统一地应用相同的违约定义。在出于 IFRS 9 目的对违约作出定义时，应考虑 IFRS 9 规定的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及适用的监管定义中所有的 UTP。



- 2.2.2.3 应对违约的定义及其针对不同金融工具的应用作出适当修订以反映其不同的特征。
- 2.2.2.4 在出于监管目的与会计目的的违约定义继续存在差异的例外情况下，可能导致两种主要结果：
- 某些资产根据 IFRS 9 记录为“阶段 2”（因其未符合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会计定义），但出于监管目的属于违约。
 - 某些资产根据 IFRS 9 记录为“阶段 3”（因其已符合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会计定义），但出于监管目的尚未属于违约。
- 2.2.2.5 如果由于不同的定义导致出现上述结果，银行应当遵循相关政策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何出于监管目的不属于违约（或出于监管目的属于违约的资产为何未发生信用减值）提供解释并证明该结论的合理性。鉴于该两个定义的目标相类似，因此，若存在某一风险敞口被视为“不太可能支付”但同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况，必须对此进行解释。
- 2.2.2.6 银行应实施相关流程以针对因监管要求（如，当地的监管定义）或新出现的实务造成的变化同时对监管定义及会计定义作出更新。

2.2.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 2.2.3.1 银行有可能可以采用出于监管目的制定的模型，并在不对模型中使用的违约定义作出修订的情况下，针对监管定义与会计定义之间的差异调整模型的输出结果。如果有理由相信有关差异仅导致结果出现细微偏差，则银行应实施相关流程和控制来支持这一观点。

2.2.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2.4.1 在出于 IFRS 9 目的就违约的概率构建模型时，所使用的违约定义导致所记录的违约事件数量少于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实际监控和观察结果所反映的违约事件数量。[IFRS 9.B5.5.37]
- 2.2.4.2 使用旨在用于监管目的的信息，但并未评估为符合 IFRS 9 的要求是否必须作出相应调整。银行应调查有关差异并评估其对资产的阶段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影响。[IFRS 9.B5.5.37, GCRAECL.A4-5]
- 2.2.4.3 并未应用逾期 90 天这一期限（除非银行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书面信息表明涵盖更长期间的违约标准更为恰当）。[IFRS 9.B5.5.37, GCRAECL.A5]

2.3 违约概率

2.3.1.1 许多银行计划使用违约概率作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见第 2.1 部分）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参见第 2.7 部分）的一个关键要素。根据 IFRS 9 使用的违约概率应反映管理层当前对未来的看法且不应存在偏见（即，不应包含过于保守或乐观的结果）。对前瞻性信息的考虑在第 2.8 部分内讨论。

2.3.1.2 本部分探讨了如何出于 IFRS 9 目的计算违约概率，及其与出于监管目的的违约概率计量指标的关系。

2.3.1.3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两类违约概率：

- 12 个月违约概率 – 对未来 12 个月（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剩余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概率的估计；其用于计算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 – 对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内发生违约的概率的估计；其用于计算“阶段 2”和“阶段 3”风险敞口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概率可进一步细分为剩余存续期内包含的各个时间段的边际概率。

2.3.2 复杂方法

2.3.2.1 违约概率的涵盖范围仅限于 IFRS 9 规定的风险敞口存在的最长期间（参见第 2.4 部分）。

12 个月违约概率

2.3.2.2 如果银行出于监管目的使用内部评级法（IRB）模型，则可使用 IRB 模型的输出结果作为计算符合 IFRS 9 要求的违约概率的起点。然

而，在某些机构中，此类 IRB 模型的违约概率是采用贯穿周期（through the cycle, “TTC”）评级理念（或混合时点法，hybrid point-in time）确定的，或可能包括一些谨慎性的调整（如下限的应用）。因此，此类违约概率在用于 IFRS 9 目的时应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例子包括：

- 转换成无偏（而非谨慎性）的估计值。
- 剔除未能反映管理层当前对未来的看法的针对历史数据的任何偏见（如，TTC）。
- 令模型中使用的违约定义与出于 IFRS 9 目的使用的定义保持一致。



- 纳入前瞻性信息（参见第 2.8 部分）。

2.3.2.3 如果银行未采用 IRB 模型，应制定新模型以得出符合 IFRS 9 要求的 12 个月违约概率。应当基于涵盖合适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识别及校准所有关键风险驱动因素及其预测能力。可以采用计分卡方法，计分卡方法使用一套贷款特定的或借款人特定的因素并考虑各因素的权重以得出信用风险评估结果。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

2.3.2.4 为确定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银行可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构建模型或单独制定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模型。

2.3.2.5 如果银行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构建模型，则应编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曲线或期限结构，以反映风险敞口存续期内违约风险的预期变动。这包括：

- 以资产组合的历史违约数据为基础。
- 执行年份分析以了解各期间内违约率的变动情况。
- 若无法获得涵盖风险敞口存在的最长期限的违约数据，则对较长期间的趋势进行推断。
- 在适当的细分层次上执行分析，以针对过往具有不同违约概况的贷款组别采用不同的存续期违约曲线来构建模型。

2.3.2.6 如果银行在确定违约概率的估计时，仅能够针对短于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期间纳入对未来状况的详细预测，则应当基于历史信息与其他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应用书面政策来确定违约率的较长期趋势。[IFRS 9.B5.5.50, 52]

2.3.2.7 如果银行制定新模型来得出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则有必要确保基于针对涵盖合适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识别及校准所有关键风险驱动因素及其预测能力。可采用计分卡方法的形式。

2.3.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12 个月违约概率

2.3.3.1 如果特定资产组合（如，新产品组合）缺乏充分的违约历史信息，银行应采用与具有类似风险的资产组合进行内部基准比较，或降低风险水平的细分程度（即，将类似的风险/资产组合归为一组以提高数据的可信度），以及使用外部评级和外部基准比较（如相关）。



- 2.3.3.2 银行也可以采用比计分卡方法更为简单的替代方法。例如，有可能采用组合方法（如，迁徙率）。迁徙率法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使用的常用方法，通过分析各期间内不同风险类别（如，拖欠状况）之间的风险敞口变动来评估信用损失。该方法使用历史可观察比率来估计预计将在指定期间内转成为违约的风险敞口金额。
- 2.3.3.3 如果银行依赖外部评级、内部基准比较或对风险进行归类组合，则应执行充分的分析以证明该方法的合理性，并考虑及记录该方法的局限性。例如，若对风险进行归类组合时细分类别不具备充分的相似性，可能会掩盖相应的信用损失或信用风险的增加。因此，银行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风险归类组合是否适当。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

- 2.3.3.4 银行可采用比 12 个月违约概率更简单的推断技术。例如，银行可以假设在贷款整个存续期内违约率并未发生变化，或采用与较复杂的方法相比更低的细分程度。该做法对于期限较短的产品而言更为常见。银行应当证明该方法的合理性，并执行分析以证明违约概率特征具备适当的相似性。
- 2.3.3.5 如果银行使用推断法来确定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则可以将被视为具有类似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特征的不同风险细分类别组合在一起。这将简化构建模型的工作并减少在每个报告日需要计算的违约概率的数量。银行应当证明该方法的合理性，并执行分析以证明相关的违约概率特征具备适当相似性的认定。

2.3.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3.4.1 在利用现有模型时，并未基于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核实该等模型是否符合 IFRS 9 的要求，和/或作出及记录适当的调整。[IFRS 9.5.5.17(c), B5.5.49-54, BC5.283]
- 2.3.4.2 假设在产品的整个剩余存续期内边际违约率保持不变，但未能提供适当的支持性分析。[IFRS 9.5.5.17(c), B5.5.49-54]
- 2.3.4.3 将不具备充分相似性的风险敞口归为一类。[IFRS 9.B5.5.5]



2.4 风险敞口 – (i) 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及 (ii) 违约风险敞口

- 2.4.1.1 许多银行计划使用违约风险敞口 (“EAD”) 作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要素。尽管 IFRS 9 未明确要求银行针对违约风险敞口构建模型，但了解贷款风险敞口预计在各期间内将如何变动对于形成预期信用损失的无偏计量是至关重要的。这对于违约时点可能在未来数年之后的“阶段 2”贷款尤为重要。忽略风险敞口的预期降低（如，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可能导致预期信用损失按过高的金额计量；而忽略风险敞口的预期增加（如，针对商定限额循环授信的使用）则可能导致预期信用损失按过低的金额计量。
- 2.4.1.2 同时有必要确定根据 IFRS 9 被视为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限定了需要考虑可能发生违约的期间，进而影响违约概率的确定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2.4.1.3 本部分探讨了出于 IFRS 9 目的如何计算违约风险敞口，以及如何确定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前瞻性信息在第 2.8 部分内讨论。

2.4.2 复杂方法

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

- 2.4.2.1 除某些循环授信之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应为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IFRS 9.5.5.19]
- 2.4.2.2 最长合同期限应根据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加以确定，包括银行要求偿付或取消的能力，以及客户要求展期的能力。[ITG 2015 年 4 月.33-35, 38]
- 2.4.2.3 如果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被确定为整个合同期限，则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应反映历史行为信息（如，有关提前偿付的信息）。
- 2.4.2.4 如果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是基于历史行为信息计算，银行应考虑进行适当的细分化以反映不同资产组合细分类别存续期内的不同行为状况。此外，银行应考虑历史行为信息是否反映当前现状和前瞻性信息，或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 2.4.2.5 对于属于 IFRS 9.5.5.20 范围的循环授信（即，同时包括贷款部分及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且银行根据合同要求偿付及取消未使用承诺的能力并未限制银行在合同通知期内面临的信用损失风险敞口），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应通过考虑银行为缓解信用风险（包括终止或限制信用风险敞

口) 而预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来确定。在确定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时, 银行应当:

- 考虑其一般信用风险缓解程序、过往实务与未来意图、以及预计采取的信用风险缓解措施。
- 分析因采取每一类风险缓解措施而在实务中实际发生的事件, 及证实存在充分的历史证据表明该等措施会得到实施并且对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产生影响。该分析应考虑银行针对类似工具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限内相关的历史信息和经验, 以及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之后类似工具发生违约的时间长度。[IFRS 9.5.5.20, B.5.5.40]

违约风险敞口

2.4.2.6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构建模型的方法应反映在当前合同条款下所允许的在贷款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内未偿付余额的预计变动, 包括:

- 规定的还款/摊销时间表。
- 全额提前偿还(如, 提前再融资)。
- 每月的超额还款额(即, 付款金额超过及多于规定的还款额, 但并未全额偿还贷款)。
- 在违约发生前对商定授信额度内未使用承诺的使用情况变动。
- 在违约发生前采取的信用风险缓解措施。

2.4.2.7 银行应使用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在未来每一个月末估计的风险敞口。该模型应当与针对实际利率或宏观公允价值套期使用的类似模型相一致。

2.4.2.8 该现金流量模型应进一步反映在违约发生前的各个月内违约风险敞口的变动。如, 三个月的利息付款额在发生违约前未能支付, 违约风险敞口可能包括这三个月的利息付款额。

2.4.2.9 应复核纳入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的输入值, 以评估其是否适合运用于IFRS 9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以确保无偏概率加权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能够反映当前预期及前瞻性信息。

2.4.2.10 应当对违约风险敞口模型作出区分以反映不同资产组合的不同风险特征。银行在确定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的不同输入值时, 应考虑此类引致相关风险的不同驱动因素。

2.4.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

- 2.4.3.1 如果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短于 IFRS 9 所规定的整个存续期（如，截至某一时点一定百分比的余额已偿付），则银行应提供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证明针对剩余余额而言选择该较短期限并未对预期信用损失构成重大影响。
- 2.4.3.2 除此之外，复杂方法详述的所有原则同时适用于简化方法，尽管针对每一项原则所需的详尽程度可能有所减少。

违约风险敞口

- 2.4.3.3 如果银行决定使用当前 12 个月违约风险敞口的近似值作为剩余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的替代值，银行应提供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证明这对于特定产品或资产组合而言是适当的。例如，替代值可能仅适用于预计余额在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动的特定资产组合。
- 2.4.3.4 如果银行能够通过分析表明预期每个信用转换系数（“CCF”）细分类别内的风险敞口的行为是类似的，则使用细分化的 CCF 模型可能是恰当的。CCF 模型假设预计未使用风险敞口的一定比例在违约事件发生之前会被使用。
- 2.4.3.5 根据简化方法，银行可使用较少的风险细分层次，前提是银行能够提供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证明这样做是适当的。

2.4.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

- 2.4.4.1 将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界定为短于或长于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特定的循环授信除外）。[IFRS 9.5.5.19-20, B5.5.38]
- 2.4.4.2 将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确定为相当于贷款的历史平均存续期，但并未评价这是否与基于合理及可支持信息形成的前瞻性预期相一致。[IFRS 9.5.5.17 (c) , B5.5.52]
- 2.4.4.3 针对属于 IFRS 9.5.5.20 范围的循环授信使用法律上可执行的合同期限（除非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表明在实务中，管理层采取的措施一贯地将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限定为合同期限）。[IFRS 9.5.5.20, B5.5.39-40, ITG 2015 年 12 月.40-42]



- 2.4.4.4 在确定属于 IFRS 9.5.5.20 范围的循环授信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时，并未考虑无需付出不当成本和努力便可获得的所有相关的历史信息。[IFRS 9.5.5.17 (c) , B5.5.40]

违约风险敞口

- 2.4.4.5 使用针对其他目的（如，监管资本）制定的新的或现有的违约风险敞口模型，但未能证明此类模型适合运用于 IFRS 9，包括未能证明及记录输入值的完整性及对输入值的调整。[IFRS 9.5.5.17 (c) , B5.5.49-54, BC5.283]
- 2.4.4.6 使用 12 个月违约风险敞口作为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的替代值，但未能适当证明其合理性。[IFRS 9.B5.5.13-14, IFRS 9.5.5.17(c), B5.5.49-54]

2.5 违约损失率

2.5.1.1 边际损失总额法的其中一个关键要素是违约损失率（LGD）。直接计算预期现金流量的银行将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相结合使用，以基于合同现金流量预测计算预期现金流量。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应考虑前瞻性信息（参见第 2.8 部分）。

2.5.2 复杂方法

2.5.2.1 针对违约损失率的模型构建方法（不一定是实际的违约损失率估计）通常不会随着风险敞口所处的阶段而发生变化，即，存在可予一致应用的通用违约损失率方法。然而，如果银行拥有针对违约贷款构建违约损失率模型的更具体数据，则应使用该数据。

2.5.2.2 针对违约损失率的模型构建方法应适当设计为在各个要素层次上应用，而违约损失率的计算应针对一系列驱动因素进一步细分。

2.5.2.3 对于已担保的风险敞口，模型构建方法至少应考虑下列要素：

- 对未来担保品价值的预测，包括预期的销售折扣；
- 担保品（及其他可收回金额）变现的时间；
- 若存在针对同一交易对手方的多个风险敞口，担保品在各个风险敞口之间的分摊（交叉担保）；
- 恢复率（cure rate）（包括考虑银行如何在针对整个存续期的计算中考虑再次违约的可能性）；以及
- 变现担保品的外部成本。

2.5.2.4 对于未担保的风险敞口，模型构建方法至少应考虑下列要素：

- 收回的时间；
- 可收回比率；以及
- 恢复率（cure rate）（包括考虑银行如何在针对整个存续期的计算中考虑再次违约的可能性）。

2.5.2.5 对各个要素的估计应考虑一系列相关的驱动因素，包括：地区（交易对手方和担保品所处的位置）和信用风险敞口的优先次序。

2.5.2.6 对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应反映风险敞口的预期变动（与违约风险敞口模型构建时所使用的假设相一致——参见第 2.4 部分），以确保其不存在偏差（例如，如果预期风险敞口金额随时间的推移而减少但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未予考虑，则可能形成保守估计）。



- 2.5.2.7 银行应考虑各个要素的价值是否依赖于宏观经济因素，并在构建模型时通过考虑相关的前瞻性信息（参见第 2.8 部分）反映任何此类依赖性。特别是对于房地产抵押的风险敞口，银行应考虑房地产价格与宏观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 2.5.2.8 类似地，银行应考虑违约损失率的各个要素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相互联系或相互依赖，并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反映该联系。
- 2.5.2.9 支持违约损失率模型构建及其各个要素的历史数据应涵盖适当的期间，以证明模型构建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如，涵盖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
- 2.5.2.10 对违约损失率各个要素的估计应反映可获得的历史数据，并考虑是否将会影响违约损失率计算但未在模型构建中反映的、已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任何经济状况变化或者内部政策或程序变更。
- 2.5.2.11 违约损失率法采用实际利率考虑预计现金差额发生的时间，进而反映现金差额的折现（参见第 2.6 部分）。如果使用监管目的的违约损失率作为起点，则应针对监管目的的违约损失率价值中内含的不同折现率的影响作出调整（参见第 2.6 部分）。此外，如果用于作为起点的监管目的的违约损失率包含下限，将会导致结果产生偏差，因此，出于 IFRS 9 目的，该等下限应予剔除。
- 2.5.2.12 IFRS 9 规定的违约损失率仅反映作为风险敞口条款不可分割的信用增级，该信用增级并未单独核算。如果使用监管目的的违约损失率作为起点，不应包括在 IFRS 9 内的信用增级（如，信用违约互换）对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应予剔除。

2.5.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 2.5.3.1 有可能针对违约损失率的某些要素使用资产组合平均值（如，若无法针对每一项风险敞口估计某一单独要素的金额），从而无需针对违约损失率的所有要素应用更细分化的估计。在其他情况下，基于资产组合层面的平均值作出估计可能是唯一可行的方法。银行应通过考虑数据的可获得性和误差带来的风险以及确保信息的无偏估计（如，是否使用较为保守的平均值或数据是否仅反映有利或不利的情况），来确定特定方法是否可予接受，
- 2.5.3.2 尽管可执行深入程度较低的分析，但估计仍需要考虑任何与宏观经济因素的依赖关系。
- 2.5.3.3 用于支持分析的历史数据可能涉及较短期间或并未涵盖违约损失率分析中使用的变量的全部范围。

2.5.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5.4.1 并未分析违约损失率或其各个要素对宏观经济因素的依赖性。[IFRS 9.5.5.17(c), B5.5.49-54]
- 2.5.4.2 使用监管目的的违约损失率，但并未分析是否须作出任何调整。[IFRS 9.5.5.17-20, B5.5.49-54, B5.283]
- 2.5.4.3 在针对违约损失率条款结构构建模型时未能更新担保品的价值。[IFRS 9.B5.5.55]



2.6 折现

- 2.6.1.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应当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这意味着与违约相关的现金差额必须折现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对于金融资产，银行应使用实际利率（即，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相同利率）或其近似值。
- 2.6.1.2 折现可能会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违约事件和/或相关的现金差额可能在未来的较长期间之后才发生。
- 2.6.1.3 本部分并未就实际利率的确定提供指引（有关指引相对于 IAS 39 未作出任何变更），取而代之的是，本部分着重关注实际利率与 IFRS 9 的减值要求之间的相互影响。为实施 IFRS 9，鉴于根据 IFRS 9 计量减值时折现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如，需要对可能在未来数年后才发生的现金差额进行折现），银行将需要考虑根据 IAS 39 用于确定实际利率的近似值是否仍然恰当。

2.6.2 复杂方法

- 2.6.2.1 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估计与违约相关的预期现金差额发生（并考虑担保品变现）的时间并对其进行折现来计算的。
- 2.6.2.2 折现率应为实际利率。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及特定于现金流量的风险的当前市场估计。折现率可基于资产组合的平均值确定，前提是其代表实际利率合理的近似值。
- 2.6.2.3 用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在面临风险敞口的期限内（及合同授信额度以内）的提前偿付、展期和使用情况的假设应作出更新，以反映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并且与估计利息收入时所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 2.6.2.4 货币时间价值的后续实现（预期信用损失需一期一期重新计算）应单独进行跟踪，以保证对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利息收入金额作出适当调整，否则其将基于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
- 2.6.2.5 对于可变利率资产，用于计算实际利率的基准利率可以是当前基准利率或基于远期收益曲线确定的预测利率。用于确认利息收入的利率与用于预测及折现现金流量的利率之间应保持一致。

2.6.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 2.6.3.1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可使用估计的资产组合平均收回期间（前提是能够证明这是一个合理近似值）来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
- 2.6.3.2 应对收益表内的利息收入与减值项目之间作出重分类，以符合基于已发生减值资产账面净额确认利息收入的要求。这可通过将该等资产的平均预期信用损失余额乘以资产组合的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2.6.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6.4.1 在计算 IFRS 9 的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时使用用于监管目的的折现率，但并未作出适当调整或未能证明此类调整的影响并不重大。[IFRS 9.5.5.17-20, B5.5.49-54, B5.283]
- 2.6.4.2 继续使用 IAS 39 的实际利率近似值，但并未评估出于 IFRS 9 目的使用该近似值是否恰当（特别是针对根据 IFRS 9 进行的折现涵盖较长的时间跨度）。[IFRS 9.A（实际利率的定义），B5.5.44，BC5.273-275]
- 2.6.4.3 预期信用损失并未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影响，或所使用的折现率并非资产组合实际利率的合适近似值（如，当前资金利率或无风险利率）。[IFRS 9.5.5.17, B5.5.44-48]

2.7 阶段评估

2.7.1.1 对几乎所有银行来说，阶段评估都是一个关键领域。如果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 1”），则银行仅需将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损失准备。然而，如果风险敞口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阶段 2”），则银行应将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为减值准备。因此，阶段评估（尤其是针对较长期的资产组合的评估）可能对所报告的利润和权益构成重大影响。阶段评估同时将确定风险敞口如何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IFRS 9.5.5.9-11，IFRS 7.35A-M]

2.7.1.2 本部分探讨了银行在执行阶段评估时可采用的技术及需要运用的判断。

2.7.2 复杂方法

2.7.2.1 银行评估信用风险变动的流程涉及多项因素并且包含 3 个主要要素（或“核心元素”）：

- 定量要素（即，反映在报告日的违约概率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的定量比较）；
- 定性要素；以及
- “门槛”指标。

2.7.2.2 对于大额风险敞口（如，公司和商业风险敞口），相关评估通常基于风险敞口的内部信用评级执行，并且结合特定于个别借款人的前瞻性信息，以及有关宏观经济、商业领域及地理区域的前瞻性信息（若此类信息尚未在评级流程中予以反映）。

2.7.2.3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有关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通常无法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及努力的情况下利用个别工具层面的前瞻性信息执

行，因此，该评估应在组合基础上执行并纳入所有相关的信用信息（包括前瞻性宏观经济信息）。为此，银行应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风险敞口进行归类（参见第 2.1 部分）。

2.7.2.4 在同一银行集团内应针对所有资产组合采用一致的方法，但须相应考虑特定于个别业务、产品或区域地点的重要因素（参见第 2.1.2 部分）。

2.7.2.5 所有风险敞口均应在初始确认时执行前瞻性信用评估，以确立用于确定信用风险之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基准。

2.7.2.6 阶段评估应使用银行用于计量和监控信用风险流程所产生的所有相关信息。此类流程要求定期执行信贷审阅或其他监控措施，并基于最近的复



核或其他信息为所有风险敞口确定一个信用质量评级或风险评级。信贷审阅评级流程应包括独立的复核职能。银行应确定此类风险评级如何能够对违约风险作出预测。[GCRAECL.40-45]

2.7.2.7 有关特定产品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应利用银行可从其他产品获得的信息。例如，有关按揭贷款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增加的评估可以利用关于客户当前账户或信用卡的使用情况作为依据。

定量要素

2.7.2.8 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主要指标是定量要素，其次是定性要素。

2.7.2.9 定量要素通过比较以下两者并基于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进行计算：

- 在报告日的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与
- 基于风险敞口在初始确认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估计的针对特定时点的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并针对关于提前偿付的相关预期变动作出调整）。

2.7.2.10 违约概率为前瞻性信息，并且应以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同方法和数据为基础（参见第 2.3 部分）。特别是，如同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概率一样，用于阶段评估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应当反映由一系列可能发生的宏观经济情景导致的信用损失的非线性性质（参见第 2.8 部分）。

2.7.2.11 银行应当界定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违约概率相对上升的定量标准。被视为表明违约概率显著上升的门槛取决于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违约概率而有所不同（如，初始确认时估计的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参见 2.7.2.9）越高，门槛就越高）。[IFRS 9.B5.5.9]

定性要素

2.7.2.12 一般而言，表明信用风险增加的定性因素将在违约概率模型中及时反映，因此被纳入定量评估而并非作为单独的定性评估。然而，如果定量评估无法包括关于此类定性因素的所有当前信息，则应在单独的定性评估中考虑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2.7.2.13 如果表明信用风险增加的定性因素未被纳入定量评估所使用的违约概率计算之中，银行应重新校准违约概率，或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其估计作出调整。

2.7.2.14 阶段评估应考虑 IFRS 9.B5.5.17 和 GCRAECL 第 A24 段所述的定性指标。[IFRS 9.B5.5.17, GCRAECL.A24]



2.7.2.15 对于公司风险敞口，银行应特别考虑纳入其“监察名单”的风险敞口是否应转为“阶段 2”。如果银行加强对某一借款人或某类借款人的监控并认为这并未表明风险敞口需转为阶段 2，则应证明并记录为何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GCRAECL.A30]

2.7.2.16 对零售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的定性指标包括：

- 对银行让步安排、付款宽限期或违反契约的预期。
- 信用和承受能力评分。
- 信用卡使用情况的变化（如，从每月还清款项转为使用信用卡进行借款）。
- 死亡、失业、破产或离婚等事件。
- 负资产按揭（特别是纯利息按揭）。

2.7.2.17 如果存在影响风险敞口的多个定性指标或一个定性指标有多个计量方式（如，信用评分），银行应确定赋予各类指标的权重及如何将各类指标综合在一起作出评估。

2.7.2.18 如果有证据表明信用风险不再显著增加，相应的工具应转回阶段 1。如果风险敞口基于某一定性指标而转入阶段 2，银行应监控该指标是否继续存在或是否已发生变化。如果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性指标发生逆转，则风险敞口应重新归入阶段 1。然而，某些定性指标（如，拖欠或银行让步安排）在该指标本身不再存在之后仍可能表明违约风险增加，而仅当违约风险得到充分降低之后银行才应将该风险敞口重新归入阶段 1（有时被称为“考验期”）。银行应制定有关设定考验期的政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银行将了解拖欠或银行让步安排及其他此类定性指标如何影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银行应对该政策进行监控以反映相关影响的变化，并确保其一致地应用。

门槛指标

2.7.2.19 逾期超过 30 天或银行作出让步安排的工具通常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可能已发生信用减值。存在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银行拥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证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银行应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如何计算逾期天数并确保其一致地应用。银行应将其有关考验期的政策应用于该等风险敞口。

2.7.2.20 可能存在其他门槛指标。

2.7.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 2.7.3.1 如同复杂的实施方法一样，简化方法可以考虑 3 个要素：定量要素、定性要素和门槛指标。然而，定性评估可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这同时可能表明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银行需要更多地考虑须对违约概率作出哪些重新校准，以反映在定量违约概率计量中未予反映的信用风险增加的定性指标。
- 2.7.3.2 即使银行可能无法评估某一风险敞口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变动，但通常预期应在金融工具逾期之前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有关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不仅应考虑工具是否已逾期或其他滞后性的借款人行为特征因素（如，征信局评分），而且应使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IFRS 9.B5.5.2, ITG 2015 年 9 月.19-25]
- 2.7.3.3 对于评估的定量要素，有可能使用 12 个月违约概率（而非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前提是银行能够证明使用 12 个月违约概率的变动是一个合理的近似值。对于到期期限超过 12 个月且大部分重大现金流量（以及违约风险）直至到期或临近到期才产生的贷款（如，到期一次性偿还的贷款），采用该方法可能难度更大。[IFRS 9.B5.5.13-14]
- 2.7.3.4 为证明继续使用 12 个月违约概率的合理性，应当执行定期复核（尽管复核的性质和频率应视乎具体事实和情况而定）。其中一个方法是识别出影响使用 12 个月违约概率变动作为替代值适当性的关键因素，并且作为定性复核的一部分持续对此类因素进行监控，及考虑此类因素的任何变化是否表明 12 个月违约概率的变动不再是适当的替代值。关键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变化对各项工具剩余存续期的不同影响。[ITG 2015 年 9 月.31]
- 2.7.3.5 尽管较不复杂的阶段评估仍应当考虑非线性影响，但有可能在无需针对每一资产负债表日的多个情景构建定量模型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目标。如果可能发生的多个情景分布范围内存在充分变动，则可能仅仅是各个期间的非线性影响存在主要变动。有可能定期对非线性影响进行详细计算，并利用定性信息对其分布进行监控。同时有必要针对无法构建模型的任何非线性影响应用定性指标。
- 2.7.3.6 银行为管理信用风险已经拥有的信息、或可从征信局（如，其他银行的信用损失经验）或经济预测公司或外部评级机构购买的信息，或源自市场数据（如，债券或信用违约互换基差）的信息通常被视为能够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及努力的情况下获取及使用。

2.7.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7.4.1 基于适用于资产组合所有风险敞口的绝对违约概率或信用评级门槛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非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风险敞口在初始确认时均展现出充分类似的信用风险，从而使用绝对门槛能够以与 IFRS 9 的要求相一致的方式反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IFRS 9.5.5.4, IE40, GCRAECL.A31]
- 2.7.4.2 基于损失风险或预期信用损失变动而非违约风险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银行鉴于其持有充分的担保品而避免将风险敞口转入“阶段 2”是不恰当的。（然而，担保品的存在及价值可能影响借款人违约的概率并且应对此加以考虑。）[IFRS 9.5.5.9]
- 2.7.4.3 仅按交易对手方而非按风险敞口来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并未评估在同一交易对手方存在多个风险敞口（其可能源自不同时间点及具有不同的初始违约概率，从而其信用风险的相对增加水平各异）的情况下产生的影响，且未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以遵循 IFRS 9 的要求。[IFRS 9.IE43-47, GCRAECL.A31]
- 2.7.4.4 使用旨在用于监管目的的信息（除非银行记录其评估结果，表明基于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使用此类信息能够遵循 IFRS 9 的要求或已对此类信息作出调整以使其适合运用于 IFRS 9）。[IFRS 9.5.5.17(c), B5.5.49-54, BC5.283]
- 2.7.4.5 通过比较在报告日的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与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在定量基础上得出结论认为违约概率并未显著增加，但并未考虑预计存续期与违约风险之间的关系。[IFRS 9.B5.5.11]
- 2.7.4.6 阶段评估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不同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信息（反映出对未来经济状况的不同观点）。如果不同的具代表性的前瞻性经济情景与自初始确认后违约风险的相关变化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则仅使用单一的前瞻性情景作为阶段评估的依据将无法满足 IFRS 9 的目标。然而，如第 2.7.3.5 部分所述，可能无需在每一个报告日针对多个情景构建定量模型。[IFRS 9.5.5.3-4, 9, 17, B5.5.15, ITG 2015 年 12 月.58-59]



- 2.7.4.7 仅依赖不具备充分前瞻性的拖欠或其他指标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IFRS 9 规定，仅当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及努力时无法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这样做。除非是十分罕有的情况，否则预期银行应能够利用其他定性指标（如，征信局评分，使用监察名单等）作为对拖欠信息的补充。[IFRS 9.5.5.4, 11, GCRAECL.A17, A19]
- 2.7.4.8 在没有合理及可支持证据证明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天并未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推翻逾期 30 天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假设。[IFRS 9.B5.5.20, GCRAECL.A52-55]
- 2.7.4.9 基于银行将继续向借款人放款或准备向借款人放款的事实，得出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结论。[IFRS 9.BC5.163-165]
- 2.7.4.10 使用 12 个月违约概率的变动来评估信用风险（即，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未执行充分的分析及持续复核以支持这是合理的近似值。[IFRS 9.5.5.9, B5.5.13-15, BC5.179, ITG 2015 年 9 月.26-34]





2.8 宏观经济预测和前瞻性信息

2.8.1.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是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并使用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IFRS 9.5.5.17]

2.8.1.2 如果不同的前瞻性情景与其相关的信用损失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则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纳入多于一个前瞻性情景以满足上述目标。[ITG 2015年12月.49]

2.8.1.3 本部分探讨了银行如何将不同的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这要求考虑多个前瞻性经济情景以确保预期信用损失不存在偏差（特别需要考虑可能发生的不同情景与其相关的信用损失之间的非线性关系）。本部分探讨了银行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有关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阶段评估的讨论，请参见第2.7部分）。

2.8.2 复杂方法

2.8.2.1 为实现上述目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总体方法涉及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 使用针对所选择的多个情景中每一个情景确定的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每一个情景发生的可能性作为权重），加上/减去针对“额外”因素的单独调整；或者
- 使用针对基准情景确定的信用损失，加上/减去单独的模型调整以反映发生可能性较低的其他情景的影响及相应的非线性影响（作为上述方法的替代），加上/减去针对“额外”因素的单独调整。

2.8.2.2 “额外”因素是指在主计算使用的情景中未予考虑的其他经济情景或事件（如，未在历史或预测信息中反映的更为极端或特殊的事件，例如，成员国针对退出欧盟的公投或特定地区内各国之间政治和军事紧张局势的加剧）。

2.8.2.3 在采用上述方法时应运用下列原则：

- **经济情景的数量：**应针对反映重大非线性影响的具代表性的情景构建模型（如，基准情景，有利情景及不利情景）。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如，在预计存在较高波动性的期间内），可能需要适当采用不同数量的情景。[IFRS 9.BC5.265，ITG 2015年12月.53(c)]
- **确定替代经济情景：**无论银行使用其自身的远期经济估计还是利用第三方估计，均应考虑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除非使用额外数据仅会造成轻微的影响）。



响)。在一些经济体可能可以获得大量广泛的数据，而在其他地区可获得的信息则可能较少。在编制及使用内部预测时，银行应考虑第三方数据，并考虑内部数据与外部预测之间的差异及证明存在该差异的合理性（但这并不意味着银行必须编制与外部来源完全相同的数据）。

- **具代表性的情景：**所使用的有利和不利情景不应偏向于极端情形以致于造成所使用情景的范围和权重不具有代表性。特别是，如巴塞尔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指引》（GCRAECL）所述，“出于监管目的针对整个行业制定的压力情景并非旨在直接用于会计目的”。[GCRAECL.37]
- **基准情景：**基准情景应当与财务报表中其他估计（如，递延所得税可收回性和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输入值、预算、战略和资本计划、及银行用于进行管理和报告的其他信息保持一致。然而，此类输入值不应存在滞后或偏差。即使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及时和无偏的，倘若集团预算是在9月编制但宏观经济状况在12月年末发生变化、或者若预算包含固有的乐观或悲观因素，则在使用此类输入值来确定用于计算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时，将需要对此类输入值作出适当调整。[GCRAECL.37]
- **敏感性和不对称性：**所选择的情景应具有代表性并考虑引致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因素（特别是资产组合内的非线性和不对称敏感性）。例如，如果银行面临重大房地产风险敞口并且预期信用损失对未来房地产的价值十分敏感，则应针对房地产价格的不同变动构建模型。应当监控预期信用损失对每一个单独的前瞻性经济参数的敏感性，以识别关键驱动因素并估计参数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所产生的影响。
- **参数的相关性：**在制定特定经济情景（如，包含对未来国内生产总值（GDP）、失业率、利率等的单独点估计的情景）的详情时，应在制定该情景的过程中考虑各参数之间预计存在的任何相互关系或其他相互影响（如，失业率上升预计将导致利率下降），以使情景更切合实际。
- **调整的细分程度：**应在适当较低的细分层次上（考虑不同风险的定性特征及敏感性）执行单独模型调整的计算，以反映发生可能性较低的情景及相应的非线性影响。例如，针对英国住房按揭记录与意大利住房按揭记录的调整预计应分别进行单独计算。此外，该单独模型调整的计算应考虑特定资产组合层面的敏感性，并最大限度减少使用未能被定量分析支持的专家作出的定性信用判断。
- **“额外”因素：**应编制及评价未明确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构建但仍被视为可能出现的未来结果、并且可能对预期信用损失构成重要影响的重大情景或事件的清单。银行应在报告日评估是否应就此类“额外”因素对已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作出任何调整，包括：针对此类事件计提的准备是否已在历史或预测数据中反映，及是否需要避免重



复计算极端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主体是否具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依据以估计在报告日对信用风险及信用损失的预期影响（例如，是否可获得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评估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以及该事件确实发生时将对信用损失造成的影响）。银行应对已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作出调整以反映额外因素，前提是银行能够基于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及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作出此类调整（即使调整反映出相对较高的计量不确定性）。如果银行不具有估计相关事件影响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依据，则不应调整已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以反映额外因素。应制定完善的治理和控制流程以对额外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及确定此类因素是应当纳入模型还是被排除在外。[ITG 2015年9月.43-47, 50]

2.8.3 对简化方法的考虑

- 2.8.3.1 对于简化方法，为运用每项原则对各项因素进行考虑的详尽程度可相对降低。
- 2.8.3.2 银行有可能对可观察的违约/信用损失与当时经济周期的总体状况之间的关系执行简化分析，并随后利用该分析估计未来经济周期中不同时间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银行自身不具备可执行该操作的数据（如，由于在近期刚进入市场），则应利用可获得的外部数据来源（如行业数据）。

2.8.4 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2.8.4.1 仅考虑资产组合的单一未来经济情景，而并未作出单独调整以反映非线性影响（除非该资产组合不存在任何潜在重大不对称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敞口，并且能够通过适当分析证明这一点）。[IFRS 9.5.5.17, B5.5.42, BC5.263, ITG 2015年12月.49]
- 2.8.4.2 仅编制内部预测或仅参照单一的外部来源。尽管银行无需搜寻所有可获得的信息来源，但应当考虑来自多个来源的信息并评价该信息与银行自身的未来预测是否相符或相抵触，以确保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IFRS 9.5.5.17, B5.5.51, ITG 2015年12月.53(a)]

所使用的缩写和术语

巴塞尔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CCF	信用转换系数
CDS	信用违约互换
D-SIB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约风险敞口
ECL	预期信用损失
EDTF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组
EIR	实际利率
GPPC	由德豪（BDO）、德勤（Deloitte）、安永（EY）、致同（Grant Thornton）、毕马威（KPMG）和普华永道（PwC）代表组成的全球公共政策委员会
GCRAECL	巴塞尔委员会《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处理的指引》（2015年12月）
G-SIFI	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IAS	国际会计准则
IAASB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S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RB	内部评级法（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
ITG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
ITG 2015年[4月/9月/12月]	2015年[4月/9月/12月] ITG会议汇总
KPI	关键业绩指标
LGD	违约损失率
PD	违约概率
PiT	时点
TTC	贯穿周期法
US GAAP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TP	不太可能支付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2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于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